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
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楼 1301 室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junhegz@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在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文件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

北京总部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深圳分所电话:(86-755)2587-0765
传真:(86-755)2587-0780

大连分所电话:(86-411)8250-7578
传真:(86-411)8250-7579

香港分所电话:(852)2167-0000
传真:(852)2167-0050

上海分所电话:(86-21)5298-5488
传真:(86-21)5298-5492

广州分所电话:(86-20)2805-9088
传真:(86-20)2805-9099

海口分所电话:(86-898)6851-2544
传真:(86-898)6851-3514

纽约分所电话:(1-212)703-8702
传真:(1-212)703-8720

硅谷分所电话:(1-888)886-8168
传真:(1-888)808-2168

www.junhe.com

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至2016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275,534,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177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87,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12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4.1.1 交易对方

4.1.2 交易标的

4.1.3 交易价格

4.1.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4.1.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1.4.2 发行方式

4.1.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1.4.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4.1.4.5 发行数量
- 4.1.4.6 锁定期安排
- 4.1.4.7 上市地点
- 4.1.4.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4.1.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支付
- 4.1.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 4.1.7 人员安排
- 4.1.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 4.1.9 违约责任
- 4.1.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4.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 4.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4.2.2 发行方式
- 4.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2.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4.2.5 发行数量
- 4.2.6 锁定期安排
- 4.2.7 上市地点
- 4.2.8 募集资金用途
- 4.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4.2.10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与郑明钊、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钊、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郑明钊、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钊、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6.1 发行规模
- 16.2 债券期限
- 16.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6.4 担保方式
- 16.5 发行方式
- 16.6 募集资金用途
- 16.7 上市场所
- 16.8 授权事宜
- 16.9 决议有效期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